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領辦法

95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合群自治與服務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此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群育之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應屆畢業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請或師長推薦申請。
2.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期間，其全國或全校社團評鑑優等者。
3.配合學校各項慶典活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舉辦之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4.熱心公益者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

1.四月初由課外組在網路上公告，同學開始提出申請。
2.於公告截止申請後，課外組依申請者績優表現依序遴薦群育獎二十名，送學務處處務會議。
3.四月底由學務處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同學應由課外活動組填具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課外組辦理。

五、審查辦法：

1.由課外組進行遴薦群育獎二十名。
2.遴薦後送至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六、經核定合格者：

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，須發獎狀乙張。

七、公佈及修正：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畢業生群育績優獎申請表

申 請 人	系　級	學　號

聯 絡 電 話	電 子 郵 件

社 團 經 歷		
社團名稱	擔任幹部 / 職務	擔任期間

服 務 經 歷(請按時間序條列)

簡 要 自 傳

收 件 日 期	審 定 結 果	收件序號
年　月　日	□ 通過 □ 不通過	

備註:

1. 以上請確實依「社團」經歷及「服務」經歷填寫，所有經歷都要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本申請表限一頁，經歷太多者請擇要填寫。